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雲端書櫃



發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2樓
諮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320
傳真：(02)29601544

廉政案例彙編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The Compilation Of Integrity Cases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The Compilation Of Integrity Cases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
案例
彙編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序言

廉能政府取決於公務員是否依法行政，然現今法規繁不備載，仍有公務員不慎誤觸法網，以致將面臨冗長的訴訟程序，對機關形象也造成傷害。

有感於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意識，重申廉潔、效能之重要性，特編撰「廉政案例彙編」，架構分為「刑法篇」、「貪污治罪條例篇」及「採購違失篇」，首度以刑法中洩密、偽造文書罪章、採購違失及貪污治罪條例為範疇，蒐編近五年來行政肅貪、受起訴案件或判決改編實務案例，內容羅列前揭罪章常見態樣，俾促進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以提升整體施政團隊廉潔與效能。

本書編輯工作力求周全精確，如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謹識
中華民國104年3月



目錄



壹、「刑法篇」

網路黑白線	1
好奇殺死一隻貓	4
一枝魔法筆	7
張冠李戴	10
空白的舉發單	13
小明的難題	16
都是發票惹的禍	19

貳、「貪污治罪條例篇」

挖東牆補西牆	23
樂於助人的阿榮	26
阿土的反擊	29
人心不足蛇吞象	32
溫水裡的青蛙	35
黑心營養午餐	38
食髓知味	41
小陳不誠	44



喝花酒誤一生	47
變調的世足賽	50
戒之在貪	54
收錢送錢都有罪	57
狐假虎威	60
那些年被A掉的錢	63
利令智昏	66
因小失大	69
阿銀的焦慮	72
前金後謝	75
菜鳥的掙扎	78
名牌的誘惑	81
旺伯的新任務	84

參、**「採購違失篇」**

小聰的小聰明	87
人情包袱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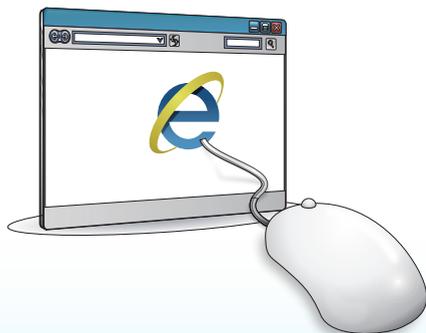
網路黑白線

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職務已有數載，興趣是收聽音樂，為了方便與省錢，從網路安裝FOXYP平臺以共享免費音樂檔案。

阿懋因職務調動，調任至另一派出所服務，阿懋將原本工作所用的公務資料、文件檔案備份至自己的隨身碟裡，並將該隨身碟帶回家使用。阿懋如往常一般上網、使用網路分享平臺下載音樂檔案，同時亦將儲存公務資料的隨身碟置入電腦使用。

網路分享平臺除了能下載他人提供的音樂檔案或資料，亦能將自己電腦之資料分享予他人使用。阿懋之前備份的調查筆錄正悄悄地散布於網路上，直到某天警方於網路搜獲阿懋的公務資料及IP位置並約談阿懋，頓時才知道大事不妙了！

阿懋一時的疏忽，將公務資料外流於網路上，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懋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等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本案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員，阿懋將存有公務資料之隨身碟，置入安裝分享軟體之電腦使用，致公務資料得予讓其他不特定網友瀏覽下載，由於調查筆錄內容涉及個人資訊，均屬應秘密之資料，故阿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因阿懋洩密行為係出於過失，故成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叮嚀

透過分享軟體，互通共享資訊變得更容易，但個人的機密資料也因此更容易外洩，我們享受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同時也必須做保密管制，以防使用者惡意讀取或更改。阿懋身為警察人員，被賦予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更應小心謹慎，建議在使用分享軟體前，應盡可能徹底瞭解功能，且每次開啟下載檔案前，使用防毒軟體進行掃描，以免將機密資料外流，因而觸犯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341號緩起訴處分書



好奇殺死一隻貓

小貓為某科技大學夜間部的學生，原在大丙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工作期間受到老闆及老闆娘的照顧與疼愛，小貓內心非常感謝他們的付出。後來小貓因身體無法負荷而請辭在家休養，經過一段期間的休養，得知戶政事務所在招考約僱人員，經過筆試與面試後，獲選進入戶政事務所服務。

小貓在熟悉資訊系統的使用後，因一時好奇而進入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資料，發現前老闆曾經改名。小貓不知洩漏個資的嚴重性，與仍在在大丙企業任職的同事聊天時不小心說了出來，結果這則消息輾轉流傳至老闆娘耳裡，讓她深覺權益受損而至小貓的服務機關檢舉。

小貓利用職權進入資訊系統查詢私人個資，並洩漏給他人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貓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公共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其內容，不得任意使他人知悉者均屬之，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凡事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本案中，小貓為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沒有公務必

要而登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狀況，該類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屬應秘密之資料，並將查詢結果告知前同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成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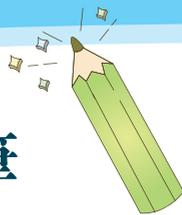
小叮嚀

小貓身為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竟因好奇心作祟，濫用國家賦予權限，任意查詢前老闆的戶籍資料，最後小貓雖在政風人員協助下自首，但小貓在這次事件中所受的煎熬是一輩子無法抹滅的，真是好奇殺死一隻貓啊！

參考判決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8048號緩起訴處分書





一枝魔法筆

阿福在幾年的努力下終於考上了公務人員，然而阿福懶惰散漫的個性卻依舊沒有改變。開始工作後每天都要面對民眾的陳情及辦理相關工程業務，總是忙得焦頭爛額，辦的不好又常常挨罵，求助無門的阿福每天壓力都很大。

不知是福還是禍，阿福無意間得到了一枝神奇的魔法筆，它可以任意變更先前書寫的內容而不留痕跡，這讓常出錯的阿福高興極了。隔天，阿福又接到了民眾的陳情，於是把魔法筆拿出來竄改陳情文內容，刪去原本應該要加以回復的陳情訴求，使案件更容易處理。

另外阿福未經主管同意，在舉辦公聽會的函稿上竄改開會時間，使原本應該要在近期辦理的公聽會延後，阿福也因而能有多一點的摸魚時間。正當阿福為自己的小聰明感到沾沾自喜的時候，收發人員卻發現函稿有異，而將事情始末告知阿福的長官，阿福所做的一切也終於東窗事發。

阿福竄改陳情文內容及公聽會函稿的開會時間，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福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

一、依「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文書：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二) 偽造、變造行為：

1. 偽造：指無製作權者製作之虛偽文書，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導致其本質改變或假冒、捏造他人名義製作之文書。

2. 變造：指無權修改文書內容之人，擅自更改其內容，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並無導致其本質改變者。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以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若僅具有偽造、變造之形式，而實際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不構成偽造、變造文書罪。

二、本案民眾陳情紀錄及公聽會函稿，均屬公務人員本於職務所製作，其性質屬公文書，阿福未

經主管同意刪除民眾陳情訴求及更改公聽會日期之行為，係竄改前揭文書真實內容，然未變更公文書本質，屬變造公文書行為，且此舉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破壞文書真實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故阿福之行為成立變造公文書罪。

小叮嚀

魔法總是讓人著迷，但違反天理的後果可不好受，阿福身為公務人員，竟然因為好逸惡勞、貪圖一時之便，而竄改公文書內容使自己躲避工作責任，此舉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並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也使得自己陷入法網，徒增困擾。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年度偵字第4321號
起訴書



張冠李戴

阿秀在某國中擔任校長已有數年，身兼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學校營養午餐所有事務。學校營養午餐費是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所繳納，午餐費依規定需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並按學校午餐食材之供應廠商實際供貨內容支付廠商款項。

為了替學校祈福，阿秀校長在每學期期初與期末，都會在學校旁的土地公廟舉行祭祀。可是為了核銷祭祀所採購的水果、餅乾及飲料等祭祀用品，竟指示下屬跟提供營養午餐的廠商阿榮購買供品，再請阿榮把供品的費用移轉到學校營養午餐費上，並利用調整品項數量、單價或虛列品項之方式，調高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總價，以浮報營養午餐費來請款支付。阿秀校長以為此事不會被揭發，但最後仍遭民眾向媒體爆料，而使得整件事情曝光。

阿秀校長浮報營養午餐費來請款支付供品費用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秀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一、依「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公文書：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

二、本案例中阿秀在學校擔任校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阿秀明知營養午餐費用是專款專

用，卻為核銷祭祀用品，以調整品項數量、單價或虛列品項之方式，調高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總價，以浮報營養午餐費的方式請款支付，屬公文書不實登載，成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小叮嚀

阿秀校長身為學校的領導者，竟便宜行事，濫用國家賦予權限，指使下屬登載不實資料於公文書，此舉損及教育人員形象甚鉅。另阿秀雖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但仍有行政違失，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參考判決

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
訴字第1092號判決



空白的舉發單

胖虎擔任環境衛生巡查員3年了，每季績效都在合格邊緣，他時常擔心會被改調回任清潔隊員。

有天胖虎在巡查的路上，看到小夫抽完菸便順手將菸蒂往地上一丟，胖虎眼看機不可失，立即上前拍照並開立舉發單。之後胖虎為解決其隨地棄置垃圾包案件數不足的問題，先將舉發通知書的違反事實欄位空白，等小夫繳完罰鍰傳回收據後，再把空白的欄位寫上隨地棄置垃圾包，違規照片的部分則由讀資訊科的兒子幫忙合成，完成後胖虎將這些資料陳報環保局，讓他們登記在裁處書跟績效統計表。兩星期後，胖虎達成他本季的績效，帶著得意的心情準備休假去了。

胖虎於舉發通知書填寫不實之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胖虎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一、依「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公文書：

依「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

二、另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

- 三、本案中，胖虎擔任環境衛生巡查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小夫違規項目屬任意丟棄菸蒂，仍於舉發單事實項目填載為隨地棄置垃圾包，此舉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掌公文書之行為，已影響公文書真實性，且對他人有足生損害之虞，成立「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另胖虎使環保局不知情之公務員依該舉發通知書所登載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足以生損害於環保局對舉發通知書、裁處書及績效統計等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亦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小叮嚀

胖虎為了達成績效竟然鬼迷心竅，濫用國家賦予權限，任意並填寫不實之舉發單，還請兒子合成假照片，提供予不知情之公務員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不僅影響公文資料之正確性，並同時觸犯刑事罪刑，除了自毀前途外還會拖累家人，成為孩子最壞的榜樣。

參考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

小明的難題

小明今年考取公務人員，負責機關總務業務。某日科長請小明規劃辦公大樓周遭綠美化景觀工程，並且概估新臺幣20萬元之經費讓小明執行。

小明剛踏入社會不久，新臺幣20萬元對他來說已經是一筆很大的金額，徬徨的小明趕緊請教辦公室裡擁有10年公務資歷，總是跟廠商有說有笑的老畢。瞭解小明的問題後，老畢推薦小明1家小園丁公司來施作此案，並告訴他可將新臺幣20萬元拆成3個部分，並在核銷資料上填寫不同的施作時間，以規避案件超過新臺幣10萬元的政府採購程序。小明雖然覺得有所不妥，但仍依照老畢建議，將實際一次施作完成的工程，填寫為3個不實日期分批核銷。

事後政風人員調卷調查案件時，發現該採購案有許多可疑之處，進而約談小明才發現上述情事。

小明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之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明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一、依「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一) 行使：所謂行使，係以偽作真而使該物置於通常或流動狀態之行為。

(二) 如行為人先行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後，行使前揭不實公文書，則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將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成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依「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公文書：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

三、本案中小明為公務員，他明知工程實際為一次施作完成，為分批核銷，便填寫不實施作時間於核銷資料之行為，係成立「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其後又憑此不實核銷資料辦理核銷，係以不實核銷資料作為真實資料，進行核銷程序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行為，故小明之行為觸犯「刑法」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小叮嚀

小明初任公職，卻因涉世未深，而聽信同事建議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危害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並影響機關對政府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同時讓自己身陷囹圄，提醒同仁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採購、驗收及核銷等事宜，以避免因未諳法令或以訛傳訛，造成誤蹈法網之情事發生。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56號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417號判決

都是發票惹的禍

小英在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負責小額採購業務，某日機關內冷氣故障，具水電專長的同事小盧表示是壓縮機的問題，並自願去購買零件來更換，小英便拿了新臺幣3萬5,000元交給小盧購買零件。

數日後，小英看小盧已將冷氣維修工作完成，便向小盧索取購買零件之統一發票以便核銷經費，沒想到小盧為了省錢，竟購買無單據之中古零件，致無發票可供核銷經費。為能順利核銷經費，小英到機關經常合作之冷氣行，購買不實發票以核銷該筆經費。

小英雖順利的核銷了該筆經費，但是他以不實發票核銷該筆經費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英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一、「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一) 行使：所謂行使，係以偽作真而使該物置於通常或流動狀態之行為。

(二) 如行為人先行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後，行使前揭不實公文書，則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將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成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依「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公文書：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以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

三、本案例中，小英在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該發票為不實發票，卻為核銷經費而將該發票黏貼於核銷憑證，係成立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爾後又以該不實核銷憑證申請撥款，致財政局依該不實憑證核撥款項，係以不實核銷憑證作為真實資料，進行核銷程序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行為，故小英之行為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小叮嚀

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小英身為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卻為順利完成經費核銷，在明知無發票可供核銷之情形下，一時貪圖便宜行事，而購買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程序，因此惹禍上身，同時也證明人生的成敗往往只在一念之間，勿心存僥倖。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



挖東牆補西牆

小華剛從大學畢業，現於某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主要工作內容是負責管理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

他最近正在追求一位個性活潑、外型亮麗的女孩，因為對方追求者眾多，為獲得佳人青睞，小華費盡心思，除了不時送花、送禮物之外，還貸款買了新車接送其上下班。但是因為才剛開始工作不久，經濟狀況不甚寬裕，付了買車的頭期款後就捉襟見肘，每到月底還必須動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過了幾個月後，小華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催繳通知，為了不讓自己的信用破產，小華把腦筋動到自己經手的規費上，他將保管的現金拿去繳信用卡費，事後再向友人借錢，填補規費所缺少的金額。

小華動用規費的行為違反哪一條法規呢？



解析

小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侵占公有財物：

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有財物，或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侵占於持有人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公有財物返還，亦難逃犯罪之成立。

二、本案中，小華雖在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但是工作內容包含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

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負責之工作包含行政處分之准駁，具有裁量性質，故小華的身分應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小華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小華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小叮嚀

無論在政府部門或是一般企業，挪用公款絕對是違法的行為，即使事後繳回缺少的金額，仍無法規避刑責，如同小華將其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即須面對重刑，可謂得不償失。在此建議公務同仁應該養成正確的理財觀念，千萬別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造成一生的遺憾。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



樂於助人的阿榮

阿榮在軍中當兵多年終於退伍，回到家鄉後想為鄉里服務，憑藉著媽媽的愛心鐵牛運功散及長年鍛鍊來的體力，終於獲得村民認同，當選幸福村村長。瑤瑤和阿榮是一同長大的青梅竹馬，而發哥則是從小就很疼愛阿榮和瑤瑤的哥哥，3人時常下班後仍然相聚敘舊，感情相當融洽。

近來政府提倡國人多多運動，政府發放跑步機及騎馬機等健身器材給各基層供地區居民使用，幸福村也分配到跑步機及騎馬機，並交由村長阿榮保管。

由於瑤瑤時常嫌自己身材不好，阿榮為了討好瑤瑤，遂將自己保管之騎馬機送予瑤瑤健身；另發哥因愛喝酒導致身體越來越不好，為了發哥的健康，阿榮將自己保管之跑步機，以低於市價一半以上賣給發哥，希望他能藉此機會多多運動。

阿榮雖幫助了瑤瑤及發哥2位好友，但是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榮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器材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所謂「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係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用或公有財物，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侵占於持有人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公有財物返還亦成罪。

二、本案例中，阿榮擔任幸福村村長一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跑步機及騎馬機性質上為公物，係其身為村長所管領之公有器材，卻將跑步機及騎馬機分別送予瑤瑤及賣給發哥，是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有財物，成立侵占公有器材罪。

小叮嚀

阿榮身為村長，竟因幫助朋友之私念，將自己保管之公有器材（跑步機及騎馬機）擅自處分，此舉不但破壞政府提倡國人運動之美意，並使自己因此可能銀鐐入獄，阿榮當兵多年的榮譽感將不復存在，媽媽的愛心鐵牛運功散將改送至監獄，真是悔不當初。

參考判決

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
訴字第106號判決



阿土的反擊

阿肥與阿土從小一起長大，阿肥仗著身材的優勢一直欺負阿土，讓阿土一直耿耿於懷。退伍後阿肥進入環保局當約僱人員，平常負責噪音、水、空氣等環境污染稽查工作，如有違規情形，則開單告發；阿土則是在自家開的土石場幫忙。

有天阿肥到阿土家的土石場進行稽查工作，發現違規情形，欲藉此理由威嚇阿土交付財物，阿土因小時候常受到阿肥的欺負，於是一口回絕，堅持不給錢。阿肥遭到阿土拒絕後，不斷地到土石場找麻煩，最後阿土終於忍無可忍，在蒐集相關證據後，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

阿肥藉著職權不斷找阿土麻煩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肥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所稱勒索財物，以行為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

(三) 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可知即使未產生金錢交付結果，亦有處罰規定。

二、環保局約僱人員阿肥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以開立違規告發單為由，向阿土施行恫嚇以索取金錢之行為係藉端勒索財物，雖然阿土並未屈服於阿肥之恫嚇而給予金錢，然因本罪處罰未遂犯，故阿肥之行為成立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

小叮嚀

身為公務人員，應該要潔身自愛，阿肥自以為自己有很大的權力，就可以胡作非為，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雖然沒有真的拿到錢，但是還是負刑事責任。因為一時的錯誤行為，斷送自己的前途，並且要面臨牢獄之災，實在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啊！

參考判決

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
字第1092號判決



人心不足蛇吞象

小樹自小生活困苦，一心想出人頭地，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當上清潔隊長。

小樹在當上隊長後，認為自己可以為所欲為，竟利用辦理採購清潔車的機會，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小木暗示可在採購案中點選特定商品，並要求支付回扣作為報酬。小木見獵心喜，另外表示經銷商每部清潔車利潤不過新臺幣2萬元，如果要獲得更多回扣，可以另行採購附加配備。於是小樹遂指示不知情的隊員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為由，向原廠商增購附加配備。

小木得標後，便依照原本的約定，支付小樹新臺幣80萬元的回扣，為了怕被別人發現，小樹另以其他名義暗中開戶，並存入所收取的回扣。

小樹藉著辦理採購的機會收取回扣，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樹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收取回扣：所謂回扣，係公務員為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收取。

二、本案中清潔隊長小樹為「刑法」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為圖自身不法利益利用承辦

清潔車採購機會，向廠商小木表示可以在採購案中點選特定商品，要求支付回扣作為報酬，其行為係藉購買公用器材收取回扣，成立公務員收取回扣罪。

小叮嚀

企圖心是人類進步的動力，只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稍有差池，企圖心便成了野心，小樹一心想要出人頭地，卻忘了身為公務員應該要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竟為利所誘，身蹈法網，如果被判刑確定，將淪為階下囚，縱有諸多懊悔，也是無從挽回了。

參考判決

士林地方法院101年
度訴字第93號判決



溫水裡的青蛙

小青為高考及格新分發的技士，負責承辦工程採購，其平時奢侈浪費，除為月光族外，尚欠下許多卡債。由於小青的業務需常與廠商阿福接觸，而阿福也經常私底下招待小青，除了帶他去高級餐廳吃鮑魚、魚翅外，每逢過年、過節亦奉上紅包、禮盒慰問，致兩人日久熟稔，並從中知悉小青積欠許多卡債。

某日，阿福為了要得標工程採購案，以工程驗收結算金額一定比例之回扣作為代價，要求小青透露底價金額。小青正為卡債頭疼，為能早日還清債務，他萌生貪念，利用其職務上機會洩漏底價，讓阿福順利得標工程採購案。小青也因為這次工程採購案，拿到為數可觀的大禮，而得以還清卡債，並又開始過著奢侈浪費的生活。

小青洩漏底價金額，並從廠商阿福拿到回扣之行為違反哪一條法規呢？



解析

小青收取回扣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收取回扣：係指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或器材、物品之價金，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且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限。
- (三) 本罪限於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收取者始足稱之，係為著重

保障公用工程及公物之品質，特予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上述採購過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品質

- 二、本案中，小青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藉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為使阿福圖得不法利益，將底價透漏給阿福，讓阿福順利得標工程採購案，並期約收取回扣之行為，係利用建築或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成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小叮嚀

小青身為公務人員且承辦採購業務，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本不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進行不正當接觸，渠料小青竟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廠商阿福過從甚密，甚至讓他得知財務狀況，以利相誘而濫用職責產生圖利廠商的結果，建議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保持距離，以免生瓜田李下之慮。

參考判決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405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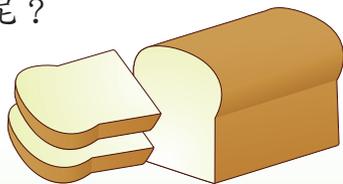
黑心營養午餐

小黑是公立小學的校長，春風化雨、作育英才，很受老師、學生的喜愛。專門經營中、小學營養午餐的業者小財，由於供餐品質不穩定，餐點內經常出現未煮熟的食物、牙籤或小石頭等異物，使學校老師、學生「每日一驚」，引起師生很大的反彈。

反彈事件使小財非常擔心自己在午餐採購招標過程中將會失利，所以小財假藉邀請校長小黑聚餐，悄悄塞了個大紅包給小黑，希望在營養午餐招標的過程能夠協助小財順利得標。

小黑被貪念蒙蔽了理智，提供小財採購評選委員小組的名單，使他可以先行收買各個委員，最後小財果真在招標過程中順利得標。小財得標後，又再包一個更大的紅包謝謝小黑，但是可憐的老師和學生，還是要繼續吃驚悚又不營養的午餐。

校長小黑收受小財紅包，進而提供午餐評選委員小組名單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黑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一、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分述如下：

(一)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二)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由一方請求，或雙方合意，或由一方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為限，只要能以價額折算之物品、服務等均屬之。

二、本案中小黑明知應遵循採購法規定，不得事先提供評選名單給廠商小財，而仍違反前揭法規規定提供小財評選名單，使招標過程造成不公正之結果，屬不應為事項卻積極為之違背職務行為；又小財於採購案前後均給予小黑裝有現金之紅包，該紅包可認定屬賄賂，故足認小黑收受紅包之行為是為收受賄賂，且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小叮嚀

小黑身為公立小學校長，具有公務員資格，卻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如判刑確定，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將附帶追繳犯罪所得或褫奪公權。再次提醒負責辦理、監督採購之公務同仁，應避免與廠商間有不必要之接觸，同時不應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案無關的「回饋措施」，以免觸法。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
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958號判決



食髓知味

阿國是區公所約僱人員，擔任秘書室總務工作，經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某次更換活動中心鐵捲門採購案件，廠商為感謝阿國而致贈新臺幣6,000元紅包。之後阿國食髓知味，於舉辦活動需要帳棚、桌椅等物品租用時，向廠商索取回扣，廠商也很「上道」地於活動後奉上新臺幣1萬6,000元的紅包。

阿國覺得這樣獲得金錢相當容易且報酬很高，於是在經辦之各項採購案件，有時請廠商自行表達心意，有時規定一定金額，或是依採購金額一定比例計算等不同方式向廠商索取回扣。

阿國因為這樣多了很多額外的收入，物質生活過的更加充足富裕，但是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國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

1. 本罪限於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收取者始足稱之，係為著重保障公用工程及公物之品質，特予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上述

採購過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品質，本罪乃公務員重大貪污行為，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課以該罪刑。

2. 回扣：係指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或器材、物品之價金，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不法之所有而從中圖利之謂，並且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限。

二、本案中，阿國為區公所約僱人員，負責小額採購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為圖不法利益，藉辦理採購案件，用各種方式主動向廠商要求給付一定款項，成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

小叮嚀

阿國身為經辦工程及採購業務之公務人員，竟因個人私慾，索取回扣，使廠商因而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此舉足以對公用工程或採購之品質造成潛在危險，嚴重傷害公共利益。一旦遭到判刑，將面臨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同時喪失公務員身分，付出慘痛的代價。

參考判決

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

小陳不誠

小陳擔任公所建設課之臨時約聘人員，負責專案工程協辦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惟在北部生活支出龐大，到了月底薪水難免捉襟見肘，鬱悶心情常以抽煙方式紓壓。

小蔡為公所外包道路修復廠商，小陳與小蔡常於辦公閒暇之虞，在公所後方抽煙聊天，某日兩人談至經濟壓力繁重，小陳主動向小蔡表示將浮報道路養護工程數以詐領工程款，為避免遭人發現，已打散分配在數個地點，每個地點僅浮報200或300平方公尺，小蔡知情後擔心遭人發現，小陳告訴他浮報數量相關資料已送到公所無法抽回，之後小陳不實登載其曾至工程施作現場監工，並於辦理結算前填載不實之工程數量於監工日報。

為免公所主計人員發現，小陳以浮報後的數量計算工程款，來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竣工驗收表、結算明細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並向公所呈報後請款，詐得新臺幣20萬元。

小陳浮報數量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陳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

(三) 浮報價額數量：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

二、本案中小陳身為公所臨時約聘人員，負責專案工程協辦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為圖不法利

益，欲浮報道路養護工程2,000平方公尺以詐領不法利益，並利用驗收查核漏洞，於結算時透過監工日誌、動支經費請示單等文書浮報工程數量，使不知情的主計人員誤信文件為真並核發款項，係藉經辦工程浮報數量之行為，成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小叮嚀

「誠信」是人格價值的表現，做人不誠將難以立身，小陳因經濟壓力大，即利用職務浮報工程數量詐得財物，此舉除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小陳也將飽嘗失去誠信的惡果，成為最負面的教材。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
訴字第2324號判決



喝花酒誤一生

小黃負責經辦委託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移置，以及保管費的委外招標業務，而小龍係民間拖吊公司負責人。

小龍為了取得標案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多次招待小黃喝花酒，小黃於酒酣耳熱之際，遂將自己職務上知悉之建議底價、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訴小龍。

拿人手短，吃人嘴軟，為使標案內容更符合小龍的需求，小黃以不當方式讓該標案多次技術性流標，以便小龍再行簽辦修改，最後小龍終於順利取得了標案。

小黃接受小龍的招待，將底價、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知小龍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黃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 (三) 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

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

- 二、本案例中，小黃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經辦委託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的委外招標業務，他多次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屬收受不正利益，與洩露經辦採購業務以配合業者更改招標內容之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明顯對價關係，故成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小叮嚀

小黃接受小龍招待喝花酒的行為，除了涉及刑事責任，需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且依同規範第9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應小心謹慎。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29號判決

變調的世足賽

小尤是區公所經建課課員，負責核發該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之審查。他對於足球有熱烈的憧憬，期待有朝一日能親臨世界杯足球賽現場朝聖。

某日小尤經手1件帝國集團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案件，經其現場會勘後發現，多筆申請農用證明的地號上有明顯與農業經營無關的鐵皮屋、廢棄物、柏油及水泥等，於是告知會同到場的代理申請人老魏，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該案無法核發農用證明。

老魏早已探知小尤的世足賽夢想，於是向小尤表示，如這些土地能順利拿到農用證明，就招待到巴西看世足賽，並且入住帝國集團旗下之高級飯店。小尤心生貪念，於是與老魏達成合意，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予帝國集團，使該集團得以此證明申請免徵龐大土地增值稅，變相獲利至少新臺幣上千萬元。

小尤終於如願以償至巴西看世足賽，但他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予帝國集團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尤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明知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行為，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三) 收受不正利益：

1. 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之一切足以供

人需要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的不當利益而言，包括物質上之利益與非物質利益。

2. 收受：指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受受均包括在內。

(四) 對價關係：貪污行為當事人雙方間的「給付原因行為一致及意思的表示」，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二、本案中小尤是區公所課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其承辦農業用地證明核發，對於土地之勘查填註勘查意見及農用證明資格之審查，皆屬職務上行為，且明知帝國集團所申請的數筆土地，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屬不得核發農用證明之情形，卻與老魏期約合意，核發農用證明予帝國集團以換取世足賽行程招待之不正利益，兩者具對價關係，成立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



小叮嚀

小尤為求得世足賽門票，不顧自己身為公務員應該要廉潔自持，卻因一時貪念，無視農地現況及法令限制，濫用國家賦予之裁量權限，使美夢成真的喜悅頓時蒙上一層陰影，小尤以往的表現及努力將付諸流水，一切成空。

參考判決

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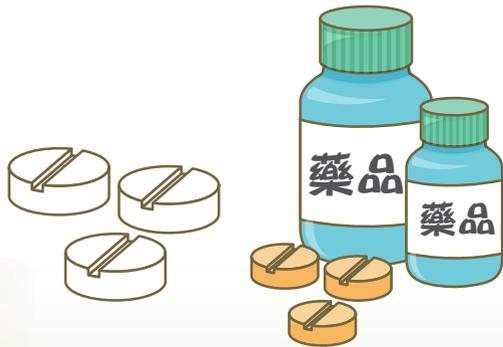


戒之在貪

軒哥為某派出所巡佐，為查緝阿禮施用毒品案，向當地法院申請取得搜索票後，與所內員警前往阿禮住處查緝毒品，至阿禮住處搜索即發現阿禮躲藏在內，隨即當場逮捕，並於現場查獲海洛因之殘渣袋2只及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遂將阿禮帶回派出所製作詢問筆錄及採尿程序。

抵達派出所後，阿禮判斷自己屬於慣常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人，一旦採尿結果為陽性反應將無法脫離刑責，又要回到監獄蹲個1年半載，於是向軒哥提議，將提供其他毒品案件情資，做為不被移送之代價，軒哥為利所誘，遂以調包尿液之方式幫助阿禮脫罪。

軒哥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軒哥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 (三) 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

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

-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本案軒哥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派任之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渠收受阿禮提供其他毒品案情資及金錢等好處，作為不被移送之代價，即以調包尿液之方式幫助阿禮脫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及第7條加重刑責規定。

小叮嚀

軒哥身為職司調查犯罪之警務人員，應積極查緝不法以維護社會治安，其原得請阿禮自願提供其他毒品案情個資，於合法的程序下換取刑罰之減輕，然軒哥竟被犯罪嫌疑人以提供情資之不正利益所誘協助脫罪，使得多數盡忠職守、堅守崗位之員警形象毀於一旦，有辱官箴。

參考判決

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4號刑事判決

收錢送錢都有罪

某日阿仁因竊盜案遭偵辦，非常擔心自己將會入獄坐牢，於是私下約在A縣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的阿山見面，拜託阿山不要深入追查該竊盜案。

阿山得知阿仁之來意，便向阿仁要求新臺幣50萬元之賄款，隨後兩人即達成協議。阿山為使阿仁得盡量避免或減輕該案刑事責任，竟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且洩漏該案相關應秘密之情事，做為該案之對價。事後阿仁果真得以避免刑事責任，為答謝阿山遂將新臺幣50萬元現金交付給阿山，便逍遙快活去了。

阿山對於阿仁之竊盜案未積極深入追查，並收受阿仁所給予的50萬元現金，他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山與阿仁的行為，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之交付賄賂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 (三) 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

-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刑期至二分之一。
- 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者，依前3項之規定處罰。
- 四、本案阿山在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竟與阿仁達成協議，收受賄款而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使阿仁得以避免刑事責任，故阿山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第7條加重刑責規定。另阿仁雖不具公務員之分，但其與阿山達成協議，進而交付賄款給阿山之行為，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之交付賄賂罪。

小叮嚀

阿山身為警務人員，具有公務員資格，竟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並同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阿仁雖非公務員，竟要求公務員讓自己減輕或避免遭受刑事責任而行賄公務員，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參考判決

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

狐假虎威

小勳高職畢業後經人介紹擔任水利工程機關之臨時雇工，職掌河川巡防業務，負責河川及區域排水巡防、違法危害安全事件之取締及排除。惟小勳好賭成性，因而欠下許多賭債。

阿貴為一間生命禮儀社之負責人，某天接到一封政府機關來函，指出阿貴於河川區域內「未登錄地」違法施作排水管路及擋土牆，並設有未經許可之圍籬鐵皮屋，依法應予取締拆除，因該地乃小勳所管轄的巡防區域，故小勳至禮儀社向阿貴表示，其可代為處理「未登錄地」事宜，阿貴為感謝小勳的熱心幫忙，便交付新臺幣1萬元現金給小勳。

小勳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後，仍簽准公告拆除上開違章建築，且為免阿貴心生起疑，又誣稱事情已處理告一段落，使阿貴誤信「未登錄地」已處理妥當，又交付新臺幣7萬元給小勳，使小勳得以還清自己的賭債。

小勳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勳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及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二) 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三)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因詐術行為，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二、本案中，小勳係與水利工程機關依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為臨時雇工，職掌河川及區域排水巡防、違法危害安全事件之取締及排除等業務，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勳利用職務上之巡防、取締之機會，以幫忙處理未登錄地之不實資訊，使殯葬業者阿貴陷於錯誤自行交付財物，小勳所為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小叮嚀

小勳身為水利工程機關所聘用之臨時雇工，卻假借職務上之權限向業者詐取財物，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非編制人員一旦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使得穩定的工作瞬間成空。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8號判決



那些年被A掉的錢

阿生是發財里里長，平常急公好義、樂於助人，負責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政令推行及民意反映等事務，並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負責推動發財里的社區清潔業務。他雖然平常一副古道熱腸的樣子，私底下卻想走旁門走道大撈一筆。於是他委請曾經數度合作的兩神公司負責人索尼，要求提供大量空白收據供自己填發。索尼雖心裡納悶，念在與阿生舊友交情，於是提供了兩神公司的空白收據若干，但告誡阿生不得不實填發。

阿生利用兩神公司的空白發票及收據製作不實憑證，交付發財里里幹事協助辦理後續核銷，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誤信阿生陳報之虛偽核銷資料為實際支出項目，而將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發財里辦公處之公款帳戶，阿生因此以兩神公司名義，陸續詐得新臺幣45萬元，前後達數年之久。

阿生以不實憑證辦理核銷，進而獲得公款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生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及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二) 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 (三)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因詐術行為，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 二、本案中阿生擔任里長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利用社區清潔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製作登載不實之支出憑證，交付區公所承辦人員申領不法經費，係實施詐術致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銷處分並為撥款之行為，損害區公所對於經費核銷審查的正確性及公帑損失，故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小叮嚀

阿生身為具有民意基礎的里長，應積極為民服務，卻謀己私利而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傷害里民對他的信任，同時破壞公務員的形象，其犯罪行為如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將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區公所停止其里長職務。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61號判決



利令智昏

老楊平日熱心公益、關懷鄰里，受到街坊鄰居愛戴，順利當選天線里第10任里長，每年5月至6月是登革熱流行的季節，公所為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消毒工作，編列預算補助每里新臺幣2萬元，委由里辦公處僱請臨時工，以每人每天工資上限新臺幣900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辦理消毒工作，由里幹事驗收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執行成果至公所辦理核銷。

老楊僱請4人施作本件消毒工作，沒想到預計5天的消毒工作竟1天就完成了，經不起金錢誘惑的老楊為獨吞剩餘的補助經費，最後決定在應檢附的資料上登載不實，並經由不知情之里幹事成功請領了本件工作經費，在發給臨時工工資後，其餘款項全由老楊獨吞了。

老楊雖完成了公所委託辦理的任務，但他不實申報補助經費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老楊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或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二) 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三)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因詐術行為，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二、老楊行為時擔任里長，受市長、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內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受託辦理本案消毒工作，為核銷剩餘補助金，竟登載不實資料，使里幹事陷於錯誤核銷請領補助金，老楊所為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小叮嚀

老楊擔任里長本應為民服務，無奈一時貪念鑄成大錯，犯後老楊誠心悔改，終免囹圄，但仍被宣告褫奪公權1年，身為公務員必須時刻自我警惕，「勿以惡小而為之」，以免造成永遠的缺憾。

參考判決

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514號判決



因小失大

小王在政府機關任職多年，對許多事務已非常熟悉，也深諳變通之道，因此能讓業務推行更為順利。

近來，小王經常申報加班，但實際上卻在加班時間內外出散步，甚至與同學喝咖啡，聚會結束後再回到辦公大樓刷卡下班。許多同事都向人事處承辦加班業務的老陳投訴，在小王加班時間內要找他討論緊急公務時遍尋不著，卻發現他在對街的商場與朋友聚會說笑。老陳查詢相關文件，小王有疑義的加班費已累積新臺幣1,000元。老陳左思右想，不知該如何處理，最後只好找主管商量，在主管允許下調閱監視器，確認小王不在勤卻申報加班的事實。

小王雖然請款只有新臺幣1,000元，但是他不實申報加班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王浮報加班費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及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二) 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三)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因詐術行為，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二、本案中，小王已於單位內任職數年，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浮報加班時數以溢領加班費之行為，係以提供不實資訊之欺罔手段，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加班費之實施詐術行為，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小叮嚀

小王取得公僕資格後，一直引以為榮，並積極深耕業務相關知識多年，而後漸漸爬升至眾人欽羨之職位。然其貪圖區區千餘元的小利而不實申報加班，不僅造成其他同事的困擾，更讓多年的努力化為灰燼，大家應以此為警惕。

參考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



阿銀的焦慮

公務員阿銀負責的業務是查核房屋完工後是否按圖施工，多年以來一直安分守己，工作上認真盡責的態度相當受長官肯定。

然而天有不測風雲，阿銀不幸被倒會，且子女的大學學費驚人，眼看財務壓力越來越大，他實在無法應付，於是靈機一動，便在次日進行工程查核時百般刁難，暗示承攬廠商如果想要順利通過檢查，應該表現出一些「誠意」，否則房子恐怕無法順利檢查通過，廠商為免麻煩，於是給阿銀新臺幣5萬元現金。沒想到阿銀已被貪念蒙蔽了理智，又再向廠商要求新臺幣10萬元，廠商無可奈何只好答應。之後阿銀一次又一次的請求，終於讓廠商忍無可忍，憤而向阿銀的機關檢舉，整件事情才東窗事發。

阿銀藉著職權機會要求廠商給予金錢進而收受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銀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職務上行為：所謂「職務上行為」者，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均屬之。

(二)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 賄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2. 收受：指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受受均包括在內。

(三) 對價關係：貪污行為當事人雙方間的「給付原因行為一致及意思的表示」，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二、本案例中，阿銀負責房屋施工查核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進行工程查核時百般

刁難，暗示承攬廠商需表現些「誠意」，此舉係藉職務上查驗施工機會之以職務上事項向他人索取不正利益，成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因事後又收受廠商所給予之賄賂，故僅需論以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即可。

小叮嚀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第1項規定，本府員工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務或身分之保證人，此項規定即希望本府員工適當處理個人財務，公務員阿銀如果盡忠職守依法執行職務，必可平穩度過一生，可惜因個人財務問題，竟鋌而走險濫用國家賦予權限，藉職務上行為向他人索賄以彌補財務漏洞，此舉不僅賠上自身信譽，同時也將面臨牢獄之災。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判決



前金後謝

阿華於某市府水利工程機關擔任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阿華平日常在上班時間打麻將，並多次到聲色場所消費，然擔任約僱人員的薪水其實不多，逐漸在生活上入不敷出、寅吃卯糧。

福泰公司前年標得阿華所承辦的排水溝改善工程，因地下管線複雜，工程嚴重落後，太順公司負責人小張擔心無法如期驗收，為能夠變更設計，小張與阿華協議給予賄款新臺幣20萬元，請阿華利用程序讓太順公司順延完工。

小張先依約將新臺幣10萬元「前金」交付阿華；後於工程驗收時，小張以請領履約保證金名義交付新臺幣10萬元「後謝金」給阿華。

阿華收取廠商「前金、後謝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三) 收受賄賂：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收受係指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收受均包括在內。

(四) 對價關係：貪污行為當事人雙方間的「給付原因行為一致及意思的表示」，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二、本案阿華在政府機關擔任約僱人員，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或估驗計價請款，皆有其正當程序，然卻接受廠商交付金額為對價使其順延完工，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小叮嚀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故阿華應避免至聲色場所消費，才能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支持，然阿華卻被貪念蒙蔽了理智，竟於承辦維繫公共生活品質的水利工程與承包商私相授受，意圖以職務上之機會使廠商交付賄賂，前述行為不僅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更有可能對民生福祉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17號判決

菜鳥的掙扎

警員小許是新進的菜鳥，某日接獲車禍通報，立即前往事故現場處理，肇事車主阿蘇經過酒測，酒精濃度高達0.88mg，超過規定標準，因此帶回警局作筆錄。沒想到在當事人和解過程中，竟看到警局小隊長為阿蘇送來和解金，趨前了解才知道阿蘇退休前是同行，而且還是小隊長以前交情要好的老同事。

雖然小隊長只關切一下案情便迅速離去，但阿蘇竟厚著臉皮套交情，要小許念在他與小隊長老同事的關係不要將他移送，況且民事賠償部分已經與被害人和解，希望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小許陷入兩難，一方面想討好長官，一方面又害怕不將他移送會違法，後果恐不堪設想。就在猶豫之時小許瞥見阿蘇乞求的眼神，於是心一橫，竟將被害人酒精測定值為零的酒精濃度測定表交給阿蘇簽名，另將測定值為0.88mg的測定表交給不知情的被害人簽名，並於牌照欄位填寫「自行車」，註明「無告發」。

阿蘇僥倖免受移送，而警員小許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許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所謂「主管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在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而言。所謂「監督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雖不直接掌管該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者，有監察督導之權責而言。

(二)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意：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

(三) 因而獲得利益：圖利行為與獲得利益間需具有因果關係，且需有獲得利益結果，始成立犯罪。

二、本案例警員小許，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阿蘇開車肇事，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

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製單舉發裁罰，竟基於圖利阿蘇免受刑事訴追之意，偽造酒精濃度測定表，並於牌照欄位填寫「自行車」，註明「無告發」，以使阿蘇獲得免受刑事訴追之不法利益，小許此舉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小叮嚀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身為公務員的小許原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卻萬萬沒想到，一念之差竟斷送自己美好公務前程。小許除了觸犯圖利罪，還觸犯縱放人犯罪、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責；而酒駕肇事的阿蘇，亦面臨公共危險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訴追，也因此造成兩個家庭的破碎、社會的撻伐，甚至國家形象的毀損。奉勸勿因一時人情壓力，而忘記依法行政最後一道防線。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
字第2707號判決



名牌的誘惑

依依於興興派出所擔任警員，因長相甜美且打扮時髦，素有時尚女警花封號，一日於所內值班勤務時，適有民眾小駿於C大學拾獲一個名牌包送至派出所報案，依依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遺失物作業手續，亦未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內，而僅詢問小駿拾獲地點、時間、姓名及聯絡方式即請其離去，並自行保管小駿交付所拾得之遺失物，之後更帶著這個名牌包參加時尚派對。

小駿事後以電話向興興派出所查詢上開案件進度，經詢問查無登載及報案紀錄，轉向警察局政風室檢舉，經政風室調閱監視器畫面，才發現依依並未按規定辦理遺失物作業手續。

依依將他人拾獲之名牌包自行保管，並拿來使用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依依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所謂「侵占」，係指易持有為所有的行為；「持有」者，係指基於法律或契約持有他人之物。

二、本案中，依依在派出所擔任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規定受理民眾報告及交存拾獲物品，陳報公告招領，報告及招領後6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察機關應將其物交予拾得人歸其所有，該物品於拾得人報告及交存警察機關保管之期間，為警察機關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財物，依依非但違反上開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之相關規定，且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利用職務上持有拾得物之機會，而將該名牌包侵占入己，成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小叮嚀

名牌代表著時尚、自信與財富的象徵，所以讓眾人深深地為它著迷，但依依身為警務人員，如遇民眾交付遺失物，應依相關程序處理，而非利用職務上持有拾得物之機會，占為己有，此舉不僅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的信任，也使自身涉犯侵占財物罪責，在人生紀錄留下汙點。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判決



旺伯的新任務

旺伯在區公所擔任里幹事多年，某日區長指示將祭祀公業申報審核的業務交給旺伯辦理，並介紹黑仔給旺伯認識。

業務移交後沒多久，旺伯就接到黑仔送來的祭祀公業申請，隔日，區長要求旺伯儘速辦理黑仔的案件並讓他的申請通過，並強調一切都是為了民眾服務，表示該案件沒有任何問題。

旺伯在業務交接的時候，就曾聽前一位承辦人談過黑仔的案件申請資格，不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的規定，而在實際審核案件的過程中也發現到有這樣的情形，甚至在審核過程中疑有偽造申請資料的狀況，但基於是區長的親自指示，旺伯即使心中猶豫，仍通過了黑仔的申請，申請通過後，黑仔旋即賣出該祭祀公業的土地。

旺伯是完成了區長交代的任務，但他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旺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所謂「主管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在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而言。所謂「監督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雖不直接掌管該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者，有監察督導之權責而言。

(二)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所謂不法利益係指違法取得之金錢或得易以金錢之財物，並包括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一切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皆屬之，包括財產上之不正利益與非財產上而足以滿足人需要之利益，且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

(三) 因而獲得利益：圖利行為與獲得利益間需

具有因果關係，且需有獲得利益結果，始成立犯罪。

- 二、本案旺伯在區公所擔任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負責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審核業務，是屬於其所主掌管理執行權責範圍內事務，旺伯因違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的同意處分，而使黑仔得賣出該祭祀公業土地，該賣地所得價額自當屬不法利益，旺伯此舉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小叮嚀

旺伯身為公務人員，在明知長官指示違法的情況下，竟同意不符合資格規定的申請，屬違法之圖利行為，非便民行為，圖利與便民雖皆為給予人民便利，但圖利之行為違法，便民則是在法定權限內為裁量，兩者應有所辨別不可不清。

參考判決

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435號判決



小聰的小聰明

潮水有限公司總裁小聰，正好看到某機關現正辦理採購案招標，為挽救即將倒閉的公司，這件採購案非得得標不可，於是小聰起了圍標之意。

小聰先偽造親戚阿宗「辛心公司」的印鑑，冒用公司名義製作投標文件，作為該採購案第1家投標廠商，並以同樣手法以好友小英「頂鼎公司」之名義，充作第2家投標廠商，最後小聰以自己公司作為第3家投標廠商，希望能承攬該標案。

未料小英也想在這次的採購案得標，就以其關係企業「聖盛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故於開標時，該機關的採購承辦人員發覺「聖盛公司」及「頂鼎公司」負責人皆為小英，遂判定其資格不符、標單無效，並扣押2公司之押標金，由標價最低之潮水有限公司得標。

小聰雖運用他的小聰明達成目的，但他偽造2家公司投標文件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聰的行為，可能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2項後段以詐術圍標罪：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1. 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2. 其他非法之方法：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

(二) 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所謂「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係指製造假象，使採購機關陷於錯誤，誤認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小聰除偽造辛心公司及頂鼎公司之投標文件，並冒用2家公司名義投標，最後由自己公司作為第3家投標廠商進行投標之行為，係足以使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並導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成立以詐術圍標罪。

三、本案劉小聰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印文行為，係

為參與該採購案投標施用之詐術，屬一行為觸犯數法益，從較重之以詐術圍標罪處斷。

小叮嚀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針對圍標行為已作出相當多的規範，避免造成有不公平、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如透過電子採購公報及上網公告等資訊公開機制、領投標之資料保密等，並配合政風、審計等事後稽核機制，目前已較少出現圍標案例，惟仍提醒應留意廠商濫用「小聰明」，使用詐術或不正當之手段，以獲得承攬政府標案之機會。

參考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
字第451號判決



人情包袱

阿俊為2家工程公司的負責人，阿誠則於大學擔任業務組組長，負責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業務。因阿誠曾於阿俊窮困時為其引薦工作，知恩圖報的阿俊一直感念在心，兩人交情也一直延續至今。

阿誠任職的大學欲在一件採購案中得標，然因該採購品項冷門，恐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為能順利開標，阿誠除自行投標外，另需2家無投標意願之廠商參與投標，於是找上擁有2家工程公司的阿俊，阿俊心裡雖覺不妥，但為還阿誠人情，仍答應並制作相關投標文件，且刻意未檢附押標金及部分證明文件，企圖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欲使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予以開標。

在阿俊的幫忙下，形式上共有4家合格廠商投標，因而使原應流標之標案得以開標，最後阿誠順利以低價得標，但他食髓知味，一再請求阿俊用同樣手法取得其他採購標案，雖非每次都能得標，但因有阿俊的幫忙，已增加得標的機會，最後阿俊終於受不了良心的譴責，主動向檢察官自首。

阿俊的陪標雖然沒有每一次都讓阿誠順利得標，但是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俊的行為，可能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2項後段以詐術圍標罪：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1. 詐術：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2. 其他非法之方法：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

(二) 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所謂「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係指製造假象，使採購機關陷於錯誤，誤認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規定，第1項、第3項、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足見行為人凡基於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的，而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即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至於是是否已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尚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三、本案中，阿誠與阿俊企圖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而予以開標，且因其刻意未檢附部分證明文件，在審標時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更使阿誠得標機率大增，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成立以詐術圍標罪，另阿俊及時向檢察官自首，可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小叮嚀

所謂的「人情包袱」這四個字，對大多數的人而言，想必是一個不小的負擔，當然人情是必須回報的，但是如何回報、何時回報、回報所需付出的代價有多大，則存乎一心。阿俊為報答阿誠過去的恩惠，鋌而走險，多次陪標使阿誠達成得標的目的，不僅違背自己的良心，更違反法律，也使兩人情誼終告破滅。

參考判決

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4544號判決

廉政案例彙編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發行人：李黎顯

撰 稿：王珮婷、王勛民、江呈壬、江靜慈
吳家誼、吳家錫、吳鎮卿、何卿華
何香帆、李其泓、李則慶、李靜雯
汪荷蕢、呂孟翰、林心潔、林巧雲
施君翰、施秀鳳、殷哲弘、陳佑任
陳漢埕、陳誼婷、連國安、黃于玲
楊秋玲、劉世鈞、劉憲宗、廖盈盈

編輯小組：李玲宜、許秋萍、吳婉綾、吳欣芝
黃鈺媛、鄭薰蘋、田邳蓁、陳羿姩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

印製單位：加斌有限公司